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5日,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北京市高级人 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,准许汪东风撤回因与被告吴联模、被告凯德投资(海南)有限公 司、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第三人 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同纠纷一案对公司的起诉,公司对该事项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,详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L073) .

经核实,上述撤回的起诉事项系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L004)中提及的公司被起诉事项,不涉及 新增的诉讼事项。

鉴于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L004)提及的诉讼事项已被起诉 人汪东风撤回,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准许王东风撤回该起诉,因此该 起诉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,公司持续关注后续情况,如有 相关变动情况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